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志芳、马山丁: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置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志芳、马山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1163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